附件1

乌鲁木齐市消防条例

（修订草案）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市、区（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业务经费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消防工作发展需要逐步增加投入。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开展综合性消防救援、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住房保障和房产、财政、城乡规划、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消防工作。

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消防公益事业，参与消防公益活动，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效率，接入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完善火灾防范和预警机制。

第二章　　消防职责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所属各部门及其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消防工作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检查考核。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消防安全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消防站，完善消防站和配套设施建设，配备执勤消防车辆和各类救援装备。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增强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保障消防安全。

第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自确定或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书面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二）定期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并公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三）定期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和履行消防安全义务的情况；

（四）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辖区消防救援站的联合演练；

（五）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消防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负责。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区进行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或者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应当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进行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公民不得在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以及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和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堆放物品，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安全疏散。

监护人应当对被监护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被监护人的消防安全。

居民住宅装修应当符合防火要求，鼓励居民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火灾报警器并配备家用灭火器材和逃生自救器材。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市政供水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市政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保持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修建道路、管道以及停电、停水、切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三日内通知所在地的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四条 市政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实行专用制度，除灭火救援、消防训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对市政公共消防供水设施进行统一编号并建立档案，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定期对市政公共消防供水设施进行检查，发现公共消防供水设施缺损、无法正常供水的，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及供水单位及时补缺、维护。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扩建公众聚集场所的，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予以许可，并自许可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火源、电源以及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并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设置室内外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消防器材、安全疏散设施。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

第十七条 建筑物外立面的装修、装饰、外墙保温改造，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影响建筑物的自然排烟，不得妨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建筑物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不得影响建筑的自然排烟和消防扑救，审批机关在作出大型户外广告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第十八条 文物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鼓励文物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为文物建筑的非消防用电负荷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十九条 禁止在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和存放可燃、易燃物资的仓库、露天堆场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进行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和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并且通过图画、广播、视像等形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方法。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频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其画面、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

第二十一条 公共娱乐场所一般设置在建筑物地面上的一至三层；确需设置在建筑物其他楼层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特殊要求，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责，并根据需要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

宾馆、商场、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场所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当设置疏散引导箱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第二十二条 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因检修、维护保养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二）应当配备灭火器、防烟面具、应急手电筒等灭火逃生器材；

（三）不得设置影响登高消防车扑救作业的障碍物；

（四）不得在高层建筑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职工食堂应当每季度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不少于一次检查、清洗、保养，并建立台账。

餐饮服务企业和职工食堂不得在用餐区放置或者直接使用瓶装燃气和液体酒精。

第二十四条 非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的费用，有约定的按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产权人按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和单位自备班车、校车应当配备灭火器、安全逃生锤等必要的灭火逃生器材，设置醒目标识和使用说明，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持完好有效。

第二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除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责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运营设施和广告设施采用难燃、不燃材料，配备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

（二）保持出入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在站厅、站台不得擅自设置商铺或者临时摊点，劝阻和制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列车、车站等轨道交通设施或者在车站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手册等方式，向乘客宣传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避难、逃生方式等消防安全知识；

（四）定期检查通风、排烟等消防设施，保证其完好有效。

第二十七条 用于出租的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严禁在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内经营易燃易爆的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严禁设置仓库、生产车间、堆货场所。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消防安全情况指导单位开展火灾风险监测、评估，建立分级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监督措施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制度。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有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接到通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划设标线、设置警示牌，明确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定期进行维护、巡查，保障畅通与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第三十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建设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以及充换电设施设备；已建住宅小区、单位办公场所应当划设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以及充换电设施设备。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应当在单位、住宅区的指定区域停放。禁止在公共门厅、安全出口、楼道、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或放置其蓄电池。

禁止携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四章 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培育消防安全文化，提高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对消防志愿者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

第三十二条 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火灾情况，适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部门应当服从调度和指挥。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消防通信网络建设，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消防应急通信系统。

新建地下轨道交通、大型地下民用建筑、建筑结构复杂的大型人员聚集性场所等特殊建筑时，可以引入消防专用无线通信网建设，确保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在执行扑救火灾任务时，可以对因占用消防车通道而影响消防车辆通行的障碍物实施强制让道或者排除。

交通拥堵时段发生火灾或者其他灾害事故的，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消防车通行。

专职消防队执勤车辆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时，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扰乱火灾现场秩序，不得妨碍火灾原因调查，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进入火灾现场，禁止擅自清理火灾事故现场。

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事故，应当坚持依法、及时、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火灾事故调查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本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大危险源灭火救援预案，熟悉其交通、道路、水源、重点部位等情况，定期开展演练。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由事故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对因参加扑救火灾、应急救援和处置突发事件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等优待。符合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务院《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职工食堂未定期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餐饮服务企业和职工食堂在用餐区放置或者直接使用瓶装燃气和液体酒精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拒不承担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监测、维修、更新、改造费用，致使消防设施和器材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火灾隐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二）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三）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等场所；

4．游艺、游乐等场所；

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火灾隐患，是指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且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者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包括：

（一）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二）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四）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六）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